

证券代码：839231

证券简称：金立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31	金立达	2022年8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金文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金文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选举金高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金高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赵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赵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叶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叶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包爱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包爱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丁昌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丁昌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经核查,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审议《关于选举裴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裴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经核查,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8月12日8点到9点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大雁路6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占廷 联系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大雁路6号 联系电话：0579—8898808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